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2020年度电梯生产、维保、  
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2 号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采购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8143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9000 元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b>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0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b>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8:30--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9:00 时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9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12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35 万元。

最高限价：59.35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若为电梯原检验单位，则应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将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委托其他具有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电梯检验资质的机构承担，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过程采购单位将派员监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mailto: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9000 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交纳，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8588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 话：0519-85510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7）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技术方案；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9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3、磋商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或汇款。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5935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7月22日09:00。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 50%待完成所有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 0.8%计算并一次性交纳。

(6)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0]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0]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编号 xxxxxxxxxxxxxx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人工工资、耗材、检测工具、交通及其他工具设施等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水电费，人工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 (2) 乙方负责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的常州市 2020 年度电梯生产、检验检测、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3)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30 日前完成；
-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服务承诺：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3、合同价格支付：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 50%待完成所有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 (3)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检查考核：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乙方需要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考评，达到服务标准，具体考评方案另定。

5、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2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通知（如有）

3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1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以上货物类格式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2020年常州市电梯生产、维保、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内容包括：1、对在常电梯维保单位（不少于100家）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每家单位随机抽查5台电梯，累计抽查不少于500台，包括各维保单位资源条件的检查等内容）；2、对取得电梯制造资质的单位开展制造质量监督抽查；3、对电梯检验检测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各辖市、区及常州经开区各选择5台电梯，累计抽查不少于35台）。上述监督抽查的具体名单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采购结束后从符合要求的抽查对象中抽取后提供中标单位。

### 二、监督抽查项目、要求与方法

#### 1. 监督抽查相关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③ TSG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及第1号、第2号修改单；
- ④ TSG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及第1号、第2号修改单；
- ⑤ 《关于贯彻实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新版标准与检验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 ⑥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⑦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⑧ 《常州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表（试行）》；
- ⑨ 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单位许可监督抽查记录表；
- ⑩ 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表（试行）。

注：监督抽查具体工作主要依据⑧、⑨、⑩表式开展，投保单位务必仔细阅读表格内容，认真估算工作量和响应能力。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表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中标单位如需调整部分检查项目和内容，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 2. 抽查判定标准

维保质量：按照《常州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表（试行）》，结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甲方提供相关检查表式，对相关电梯维保质量根据实际

检查情况进行打分,95分-100分为优秀,85分-94分为良好,75分-84分为合格,75以下  
为不合格。

检验检测质量:针对所有抽查项目,按照电梯检验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相关检查表式、依  
据,检查人员针对出具检验报告后15天内的电梯,结合检验项目进行评判和打分。

### 3. 组建监督抽查项目组

(1) 应任命监督抽查负责人2名,其中1人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另1人  
负责《通知书》、《报告单》等文书的报送、跟踪和整理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  
名,且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电梯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且具有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或具备电梯检验员、检验师资质);

(2) 应提前做好监督抽查计划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但只能在现场检验前24小时内才能通知被抽查单位;

(3) 对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时,原检验机构应当回避(抽查人员应当由  
中标单位委托非本市的具有电梯检验员、检验师资质的人员承担);

(4) 监督抽查机构应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监督抽查委托书》;

(5) 监督抽查原始记录(包括抽查记录、《通知书》、《报告单》等)由监督抽查机构  
存档;

(6) 监督抽查人员应做好每台设备(每家单位)的监督抽查记录,以作为完成监督抽查  
工作的原始见证材料。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应通过照相、责任方签署确认等方法锁定证据。  
实施监督抽查的机构应当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要时进  
行现场复查),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和整改反馈材料,并定期将监督抽查和隐患整改情况向市  
及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于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或对通报问题拒不整改的,应当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依法查  
处。

(7) 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督抽查的信息;

注:1、对抽查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避免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  
工作的影响。

2、中标单位应当加强对抽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抽查过程中的抽查人员的人身  
安全负责。

### 4. 监督抽查机构按如下规定出具报告



- ① 按照检规和标准要求完成抽查项目的检验，出具符合相关检验规范要求的报告。
- 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出具《监督检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交使用管理单位和导致不符合项目的责任单位(可能是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或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责任单位)签字确认；
- ③ 若不符合项目存在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还需填写《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在 24 小时内与相关证据一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局。《通知书》、《报告单》中对不符合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文字表述必须一致；
- ④ 《通知书》、《报告单》等文书样式由采购单位统一制订。

## 5. 现场监督检查要求

- ① 抽查人员与被检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除必要的证件核实、工具仪器核对，不得有多余的交流、交往和信息传递；
- ② 监督检查项目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被抽查方的日常检验计划，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备案；
- ③ 监督检查不得提前将抽查信息告知维保单位和检验机构的相关人员，抽查当天出发前通知维保单位，要求其安排人员配合抽查工作；
- ④ 现场抽查要及时填写抽查记录，抽查完成后，对此次检验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汇总和归纳，出具单台抽查检验存在问题清单。现场监督检查时，如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 ⑤ 配备监督检查信息数据负责人 1 名，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监督检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抽查记录电子文档备份、存档；
- ⑥ 对抽查结果及抽查设备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保证抽查结果的公正性；
- ⑦ 需要协助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设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四、服务标准

### 1. 进度周期

(1) 监督检查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结束，12 月底完成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提交《监督检查汇总表》、《监督检查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2) 每个月完成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撰写阶段抽查工作总结和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隐患情况等相关事宜，并把相关阶段总结情况提交到采购单位。

## 2. 质量要求

(1) 监督抽查工作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出具报告准确性并对抽查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监督抽查工作应能客观反映真实维保和检验质量。

## 3. 责任义务

(1) 所有抽查工作的交通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不得由被抽查单位提供；

(2)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查工作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将抽查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4) 主动配合采购单位提供进度报告，协助采购单位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 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五、商务要求：

1、合同价款支付：

1.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余款 50%待完成所有设备监督抽查项目台账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单位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采购单位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由供需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附件：

《常州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表》

《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生产单位许可监督抽查记录表》

《常州市电梯检验质量监督抽查表》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5分。（保留两位小数）	15
二	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31分）	1、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非常清楚，有清晰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非常透彻，响应速度快，得4-5分；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较为清楚，有比较清晰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比较透彻，响应速度及时，得2-3分；供应商对具体需求了解一般，有比较明确的总体实施思路，对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查表格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机构工作规定、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监督抽查的信息系统平台及其它相关内容）进行打分：提供的方案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7-8分；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4-6分；提供的方案一般，可操作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检查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结构完好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缺失、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4、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服务标准、保障措施、抽查发现隐患的督促整改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4分，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证服务项目质量和进度、阶段性总结报送等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描述清晰且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5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2-3分，内容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最高 5 分	
		6、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单位服务响应时间宜小于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宜小于四小时。在完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由专家对各供应商进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及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审：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在此基础上，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内容缺失、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10 分)	1、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 5 分。	5
		2、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综合比较后打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 5 分。	5
四	团队人员情况比较：(2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包括检验师、检验员），根据该队伍组成人员架构、经验、专业技术水平等与本项目工作量和工作要求的进行综合比较：队伍组成人员架构完整、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强的得 18-20 分；队伍组成人员架构完整、经验比较丰富、专业技术水平比较强的得 14-16 分；队伍组成人员架构一般、具有经验、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7-13 分；队伍组成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0-6 分；队伍组成人员力量明显不足的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或工资、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20
五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6 分)	响应单位在电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一个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6
六	相关项目业绩和履约能力比较：(18 分)	1、响应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受政府部门委托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能够确实证明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10
		2、具备国家认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具备国家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8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

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